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除字第41號

聲 請 人 泰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顏慶利

訴訟代理人 黃妍臻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前經言詞辯論終結，並定期宣判，因聲請人具狀聲請撤回，爰命再開言詞辯論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1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5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林勳煜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5 日

書記官 莊文茹